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法定代表人史浩樑、公司负责人陈志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海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雪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8,512,169.75	36,323,930.68	8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72,015.00	1,446,346.40	19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60,555.00	−246,942.79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2,023,638.86	−10,107,288.81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2	0.0083	−37.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2	0.0083	−37.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6%	1.28%	−0.4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72,725,306.97	761,111,231.12	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99,370,340.09	495,175,784.75	0.8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632.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08,464.7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1,637.14	
合计	1,411,460.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59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92%	211,692,576	211,692,576	质押	191,760,000
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6%	86,227,984	84,777,984	质押	80,000,000
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6%	30,720,000	30,720,000	质押	30,720,000
荆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法人	2.97%	24,230,400	24,230,400		
李珠兰	境内自然人	0.49%	4,036,839			
连亨辉	境内自然人	0.48%	3,955,265			
李亚雄	境内自然人	0.39%	3,152,552			
罗丹妮	境内自然人	0.33%	2,719,856			
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象泰一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31%	2,529,874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鑫鹏程三号新型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0.30%	2,452,1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李珠兰	4,036,839			人民币普通股	4,036,839	
连亨辉	3,955,265			人民币普通股	3,955,265	
李亚雄	3,152,552			人民币普通股	3,152,552	
罗丹妮	2,719,856			人民币普通股	2,719,856	
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象泰一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29,874			人民币普通股	2,529,874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鑫鹏程三号新型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2,452,100			人民币普通股	2,452,100	
李亦纯	2,232,583			人民币普通股	2,232,583	
张建仙	2,155,182			人民币普通股	2,155,182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臻达一号新型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1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100	
上海泓鹿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1,839,300			人民币普通股	1,839,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在流通股股东之间,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股东李珠兰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4,036,83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9%;股东连亨辉通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3,955,26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8%;股东李亚雄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3,152,55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9%;股东罗丹妮通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2,719,85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93;股东李亦纯通过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2,232,58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7%;股东张建仙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1,700,682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454,500股,总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155,1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6%。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	增减率	变动幅度超过30%说明
货币资金	103,303,035.85	218,857,073.08	−115,554,037.23	−52.80%	货款、技术授权费支付增加
应收票据	87,558,784.75	61,399,007.22	26,159,777.53	42.61%	主营业务收到的票据增加
应收账款	43,867,860.01	30,613,005.88	13,254,854.13	43.30%	本期赊销业务增加
预付款项	115,993,137.48	55,660,156.18	60,332,981.30	108.40%	预付货款、技术授权费增加
其他应收款	22,961,330.54	16,923,648.09	6,037,682.45	35.68%	应收出口退税等增加
在建工程	6,874,916.00	4,663,619.00	2,211,297.00	47.42%	预付装修工程款
短期借款	14,279,277.15	3,955,792.84	10,323,484.31	260.97%	本期收到的短期借款增加
预收款项	2,919,432.74	5,455,967.98	−2,536,535.24	−46.49%	本期预收业务减少
应交税费	10,932,392.21	18,734,038.57	−7,801,646.36	−41.64%	本期缴纳了清算土地增值税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	增减率	变动幅度超过30%说明
营业收入	68,512,169.75	36,323,930.68	32,188,239.07	88.61%	业务类型、渠道拓展带来整体营业收入的上升
营业成本	36,872,037.48	21,993,586.17	14,878,451.31	67.65%	业务类型、渠道拓展带来整体营业成本的上升
销售费用	1,069,227.96	547,696.24	521,531.72	95.22%	销售人力费用、物流运输、差旅费增加
管理费用	27,368,589.45	11,871,064.80	15,497,524.65	130.55%	研发投入、人力投入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856,430.39	−	856,430.39		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增加
所得税费用	839,865.84	2,124,370.42	−1,284,504.58	−60.47%	应纳所得税额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4年12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并经2015年1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04,808,547股,其中,陈志成认购62,333,036股、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89,047,195股、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购26,714,158股、旭源投资有限公司认购26,714,158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该等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2015年3月1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3亿元对外投资,与宁波杭州湾新区软银天悦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软银盈方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软银盈方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 3.03 亿元,公司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 3 亿元,出资比例 99.01 %,根据双方约定,公司首次出资额3000 万元,后续出资在一年内根据双方约定,按投资项目进度用自有资金分期投资。宁波杭州湾新区软银天悦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普通合伙人,出资额 300 万元,出资比例 0.99%,是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

3、关于公司未完成2014年业绩承诺涉及补偿的事项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为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2014年5月15日,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陈志成分别签署了《承诺函》,盈方微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陈志成针对公司2014、2015年业绩事项进行了如下约定:自盈方微电子受让的公司股份过户完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2014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2015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2,500万元。若盈方微电子未能达到上述业绩承诺且未能按期按承诺向公司以现金补足补充金额的,陈志成承诺将在盈方微电子上述义务到期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公司补足。

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补偿金额=当年度净利润(扣非后)承诺数−当年度经审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扣非后)金额

同时,对于公司2012年申请恢复上市时原第一大股东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投资")及原实际控制人陈炎表就公司2014年的盈利事项作出的书面承诺,由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更,2014年8月17日,变更后的控股股东盈方微电子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志成作出承诺,由其承继舜元投资和陈炎表的如下承诺义务:即承诺公司2014年度预计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15,158,258.92元。若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数字为准)未能达到上述业绩承诺,其差额部分由盈方微电子在上述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公司补足;若盈方微电子不能按期补足的,则由陈志成在上述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公司补足。

鉴于2014年度公司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669,429.75元,未达到上述股权分置改革以及恢复上市时的业绩承诺,根据相关补偿承诺,盈方微电子2014年度补偿金额为

补偿金额=当年度净利润(扣非后)承诺数−当年度经审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扣非后)金额=50,000,000.00元−(−669,429.75)元=50,669,429.75元

盈方微电子应在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予以补偿,若盈方微电子未能按期按承诺向公司以现金补足补充金额的,陈志成承诺将在盈方微电子上述义务到期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公司补足。

截止2015年4月23日,公司已全额收到盈方微电子支付的2014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盈方微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陈志成关于公司2014年度业绩承诺的补偿已履行完毕。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2014年12月26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5年01月15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	2015年03月12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5年04月25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关于公司未完成2014年业绩承诺涉及补偿的事项	2015年04月02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5年04月24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自盈方微电子受让的公司股份过户完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2014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2015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2,500万元;若未能实现上述任一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则盈方微电子应在公司以上各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予以补偿。同时,作为保障上述业绩承诺的措施,盈方微电子将在: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0日内将2014年度公司净利润承诺数5,000万元的30%,即1,500万元汇入公司指定的账户作为2014年度利润实现的保证金;2)盈方微电子将在2015年4月30日前将2015年度公司净利润承诺数12,500万元的30%,即3,750万元汇入公司指定账户作为2015年度利润实现的保证金。	2014年05月15日	2年	该承诺仍在承诺有效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陈志成	若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未能按时缴纳上述保证金,或者未能达到上述业绩承诺且未能按期按承诺向公司以现金补足差额,本人将在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上述义务到期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公司补足。	2014年05月15日	2年	该承诺仍在承诺有效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除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三十六个月之外,盈方微电子进一步承诺自盈方微电子受让的公司股份过户完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48个月内,盈方微电子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5元/股,在公司实施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宜时,该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盈方微电子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卖出交易,其卖出股份所获得的资金将全部划入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2014年05月15日	4年	该承诺仍在承诺有效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陈志成	除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三十六个月之外,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进一步承诺其自受让的舜元实业股份过户完成、舜元实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48个月内,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舜元实业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5元/股,在舜元实业实施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宜时,该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卖出交易(以下简称"违规交易"),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卖出股份所获得的资金将全部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若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未能在上述违规交易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得的资金将全部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本人将在上述违规交易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等额的资金。	2014年05月15日	4年	该承诺仍在承诺有效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完整及独立。	2014年06月09日	长期	该承诺仍在承诺有效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投资其他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或经营其他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进行其他与上市公司具有利益冲突或竞争性的行为,以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2014年06月09日	长期	该承诺仍在承诺有效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为了将来尽量规范和减少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将尽可能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014年06月09日	长期	该承诺仍在承诺有效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和陈志成	盈方微电子作为公司目前的第一大股东、陈志成作为公司目前的实际控制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将承继公司原第一大股东舜元投资和原实际控制人陈炎表在《补偿承诺》项下的如下义务:即承诺公司2014年度预计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15,158,258.92元。若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数字为准)未能达到上述业绩承诺,其差额部分由盈方微电子在上述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公司补足;若盈方微电子不能按期补足的,则由陈志成在上述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公司补足。	2014年08月17日	1年	该承诺已于2015年4月23日履行完毕,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陈志成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计划自2014年7月15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少于200万股,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份的2%。	2014年07月14日	1年	该承诺仍在承诺有效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计划自2014年7月15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少于200万股,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份的2%。	2014年07月14日	1年	该承诺仍在承诺有效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1月01日至03月31日	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中小投资者	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等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15−028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在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4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 年4月24日交易日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5年4月23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4月24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398号舜元企业发展大厦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史浩樑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3人,代表股份354,778,1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444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股份353,34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268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8人,代表股份1,437,0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6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353,643,682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02%; 反对1,115,329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4%;弃权1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55,723,122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8.0048%;反对1,115,329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9616%;弃权19,1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336%。

(2)表决结果:提案通过。

2、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353,643,682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02%; 反对1,115,329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4%;弃权1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55,723,122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8.0048%;反对1,115,329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9616%;弃权19,1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336%。

(2)表决结果:提案通过。

3、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表决情况

同意353,643,682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02%; 反对1,124,929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1%;弃权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55,723,122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8.0048%;反对1,124,929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9785%;弃权9,5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67%。

(2)表决结果:提案通过。

4、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353,643,682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02%; 反对1,124,929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1%;弃权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55,723,122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8.0048%;反对1,124,929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9785%;弃权9,5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67%。

(2)表决结果:提案通过。

5、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表决情况

同意353,653,082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29%; 反对1,125,029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1%;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55,732,522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8.0213%;反对1,125,029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9787%;弃权0股。

(2)表决结果:提案通过。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4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753.96万元,依照《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加上以前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72310.00万元,2014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74063.96万元;2014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7179.81万元;根据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执行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孰低原则的规定,因此,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应为−74063.96万元。

鉴于公司以前年度亏损严重,公司2014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6、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353,643,682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02%; 反对1,115,329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4%;弃权1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55,723,122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8.0048%;反对1,115,329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9616%;弃权19,1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336%。

(2)表决结果:提案通过。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2014年度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莹、蒋龙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载有公司董事、监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中纺投资　　编号:临2015−028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六次临时董事会于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在北京国投贸易大厦召开,8名董事参加了会议,1名董事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张嵩林董事长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和指定媒体的公司公告(临2015−029号)。

特此公告。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中纺投资　　编号:临2015−029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关于追认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经2015年4月23日公司六届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会前审阅本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结算方式是公平公允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二)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情况及原因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4年预计金额(万元)	2014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超出预计金额(万元)	发生差异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国投投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1221	1221	公司部分业务委托控股股东中国国投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所属企业的采购量增加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上海公司		7	7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50	7232	6782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向其出售主要产品为铬矿,原预计不足。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南京有限公司		14825	14825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南京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公司向其出售的主要商品为羊毛、木材和矿产等大宗商品,该公司经营规模大、销售网络广,公司通过中国国投国际贸易南京有限公司统一对外销售增加。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张家港有限公司		3830	3830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张家港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公司向其出售的主要商品为羊毛制品,公司通过中国国投国际贸易张家港有限公司统一对外销售增加。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50	650	300	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提供劳务增加
向关联方资金归集上划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	159109	9109	全年向关联方资金归集数额视公司资金余额情况而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向关联方资金归集下拨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	151358	1358	

二、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的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是国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嵩林。主要从事大宗商品国际贸易以及实业投资,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办公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惠新西街19号。

(二)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部分全资或控股公司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部分全资或控股公司主要从事原材料进出口贸易和国内贸易、纺织品中间环节的生产加工及部分物业经营等业务。国投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宋振崎,公司经济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地点为北京市东城区留九胡同甲15号。中国国投国际贸易上海公司注册资本2659.2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社荣,公司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办公地点为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668号。中国国投国际贸易南京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杨枭雄,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为南京市长江路2号1701室。中国国投国际贸易张家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玉萍,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地点为张家港保税区纺织原料市场315D室。

(三)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是国投公司的控股公司,股份比例为35.6%,注册资本2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华。主要从事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

三、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在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存款利率计息,在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的贷款利率和结算业务收费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利率和收费标准及国家其他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其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开价格和合理的税费确定。201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在定价政策方面与非关联方交易保持一致。

四、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的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在公司生产经营中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持续性,发生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五、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将提请中纺投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

特此公告。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中纺投资　　公告编号:临2015−030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8日

3. 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